



象山先生全集卷之四

臨川後學李紱點次

楚波後學周毓齡重校  
槐堂書齋裔孫邦瑞刊

書

見李德遠

諱浩臨川人紹興十三年登進士與文安公兄弟講學號橘園

古之學者。汲汲焉惟君子之見。非以其位華要之地。可以貴已也。非以其積祿邑之贏。可以惠已也。非以其妙速化之術。可以授已也。然而人宜之。後世反此。凡其僕僕於人者。必其位華要之地者也。不然。則積祿邑之贏者也。不然。則妙速化之術者也。非以是三。

文似昌黎

耶俞笑貌

後漢王霸

傳市人皆

大笑舉手  
耶俞之

者雖君子無見焉。有不是三者之爲而惟君子之從。  
必相與羣而耶俞之以爲狂且恠。某生七歲讀書十  
三志古人之學。今二十有四矣。而漫刺未嘗有所投。  
乃汲汲焉登閣下之門。固衆人之所耶俞以爲狂且  
恠。然而甘心犯之。惟以古人自慰爾。教而進之於閣  
下固宜。

### 得解見提舉

古之見者必以贊。今世之贊以文。文之作所以道進  
見之意。當介紹之辭。而其弊至於苟爲之說。恭敬者。

君子之道。非是無以爲禮。而反之者。夷倨慢媠。失之者。恭至於足。敬至於謬。夫無根苟作之說。叢雜綵繡之文。則僕之所不能。夷倨慢媠。足恭謬敬。則僕之所不敢。欲聞名於將命者。而介紹之辭不先。羔鴈之禮不講。用捧咫尺之書。以道其進見之意而已。某七歲讀書。十三志古人之學。亦時習舉子之文。不好也。十四以書見先達李公。今經略廣西者。書辭纔百餘言。而李公嘉之。是歲實今天子新卽位。頒科詔。而某獨殊無應書之意。李公以爲不可。乃以向爲舉子業。

王公諱質  
字景文時  
爲考官

示李公亦謂爲能。其秋竟就試中選。習俗之禮。凡官  
于是者。無問其與舉選之事與否。中選者均往謝焉。  
退又爲啓以授之曰大謝。某竊以爲舉送公也。從而  
謝焉私也。謝之號固不可求。其所謂謝之文讀之。於  
心甚不安。故獨不敢謝。見太守以其舉送也。見貳車  
以其泣試也。是時王公爲使於此。某亦慕其賢而欲  
見焉。而王公適以召去不及見。今某復在舉送之列。  
而執事爲使於此。其賢尤爲人之所敬服。用列前之  
所爲。與今之所以進見者爲贊焉爾。惟執事進而教

之。

得解見權郡

某聞君子行不貴苟異。然習俗之弊害義違禮。非法制之所拘而必曰不苟異。而局局然不敢少違。至於禮義之所在。非法制之所禁乃曰不苟異。而不敢行。則亦非君子之道矣。今之舉送古賓興禮也。其著之令甲行之官府者。皆所以防姦偽。待薄俗。聖人之不得已也。六籍所載。雖不能無脫亂訛誤。然前聖之格言。先王之善政。其存固多。較然可考。明天子固以此

循此行之無  
生今反古之  
裁而可以漸  
復古道。乃尊  
儒術。否則古  
之道不可行。  
於今之世矣。

又進一層

望天下之賢牧守。習俗之弊。害義違禮而非法制之所拘者。能徹而新之。六籍所載。義禮所在。而非法制之所禁者。能率而行之。此豈非明天子之所欲。賢牧守之所當講。而儒衣冠者之所願也。且法制之未善。朝廷猶有。望於縉紳之講明。而况非法制之所拘者乎。今之與舉送者。獨觀揭示。各爲文禮。牽聚而往謝。舉送者。舉送者。乃爲之禮。然則斯禮也。蓋出於與舉。送者之所求。而非先王之時。所謂以禮禮賓之者也。况古者以名舉人。猶所舉者不謝。而舉之者不受謝。

今之舉以物名其說以爲尤公則亦奚以謝爲舉者進謝之禮蓋習俗之弊而以禮禮賓之者蓋先王之禮而賢牧守之所宜率行於今日者也故某之進見不敢謝而獨以是爲贊進越之罪惟執事察而恕之得解見通判

子游稱澹臺子羽非公事未嘗至其室非公事而至公庭不可也某旅試塗棘之間而執事實臨泣之既覩揭示獲與其選用此聞名於將命者不爲不可習俗有進謝之禮公舉而私謝僕以爲未安適以書言

於攝使君甚詳。且謂舉送者俟中選之士謝焉而後禮之。非所謂以禮禮賓之之意。意之未究者。敢布之執事。幸垂聽而察焉。嘗觀漢朱博逆折儒掾之辭。竊嘆俗吏取必三尺。俗儒妄說經籍。蕪穢大道。汙玷前哲。罪不容於誅。博折掾曰。且持此道歸。俟堯舜君出爲陳說之。而掾辭不復博。蓋知其不能捨爲掾而去矣。言聖人之道。而爲人折辱如此。乃獨不能捨爲掾而去。則當時所陳與今日所養所學可知矣。科舉之法。唐楊縝欲變之而不克。變今日堯舜之君在上。天

荆公變法正  
坐不能包荒

耳

下之好古樂道者。莫不以爲必變法。僕以爲不必遽及於變也。大冬之與大夏。寒暑之相去遠矣。而其運未始頓異。毫末之與合抱。小大之相去遠矣。而其生未始頓進。病法之未善。而悻然曰必變。非所謂包荒之量。神而化之之道矣。幾何而不敗迺事哉。然狃故常而莫之改。偷安便而不肯爲。因循苟且。棄玩歲月。則是大冬之不復夏。而毫末之不復進。而可乎。故必變而通之。然後可以言化之之神。而貴包荒之量者。以其有馮河之勇。可以革弊去蠹。有變通之利。而無

矯激之難也。今某之所陳於攝使君者乃先王之禮。明天子之所望於賢牧守者所謂有變通之利而無矯激之難者也。贊而成之惟執事是賴。若乃頌已效之德美述前日之能事則非事大賢君子之道故不敢以進。

與諸葛誠之

浙江會稽人名千能兄弟師事文安公

誠之嗜學甚篤又有筋力朋友間尤所賴者訊後曾與淳叟欵曲否既見其過義不宜嘿承諭惟知頓身於規矩準繩中而痛鋤狂妄之根誠使心不狂妄而

一句一意直  
窮到底所謂  
中兩端而竭  
也

身中規矩準繩。不亦善乎。縱未能如此。但狂妄日減。  
日就規矩準繩。日以純熟。亦爲難得以誠之之勤篤。  
從事於規矩準繩中。此亦其所長也。但不知所謂狂。  
妄之根者果何如。將何如而鋤之。不知下手鋤時。便  
鋤得去也。無若鋤得去自後却遂無此矣。爲復此根。  
非若草木之根。一鋤去後便無。雖鋤得去又復生耶。  
爲復雖鋤之而不能盡去之耶。又不知此狂妄之根。  
與常人同。不與常人同。是素來有此。是後來起得。若  
後來起得都是因。何而起。凡此皆當辨明。又誠之所

愧惕者爲復只是狂妄未息未中規矩準繩而愧惕爲復別有未足處後愧惕爲復二者兼之此一節亦須明白古人不自滿假克自抑畏戒謹不覩恐懼不聞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取善求益如恐不及者乃其踐履之常也誠若此者非如桎梏陷阱然也中庸言恐懼乎其所不聞而大學言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此其辨也講學固無窮然須頭項分明方可講辨若自交加糊塗則須理會得交加糊塗處分明方可講辨如楊朱墨翟老莊申韓其道雖不正其

說。自。分。明。若。是。自。分。明。雖。不。是。亦。可。商。確。理。會。大。抵。  
講。學。有。同。道。中。鞭。策。切。磨。者。有。道。不。同。而。相。與。辨。論。  
者。如。孟。子。與。楊。墨。告。子。辨。此。是。道。不。同。而。與。之。辨。論。  
者。也。如。舜。禹。益。皋。陶。稷。契。都。俞。吁。唏。夫。子。與。顏。淵。仲。  
弓。閔。子。騫。相。與。問。答。是。同。道。中。發。明。浸。灌。鞭。策。切。磨。  
者。也。如。子。夏。子。游。之。論。門。人。小。子。子。張。子。夏。之。言。交。  
道。雖。同。師。夫。子。各。有。所。得。亦。是。有。不。同。處。當。時。子。夏。  
子。游。子。張。各。知。其。有。不。同。乃。有。商。量。處。縱。未。能。會。通。  
亦。各。自。分。明。若。更。要。理。會。盡。不。糊。塗。承。合。并。之。期。不。

遠且欲得誠之自理會得頭項分明庶幾相見有可  
理會也。

二

承諭學術更不費力。永無懈怠。自然常不離道。若至  
從心所欲。不踰矩之地矣。此理固無阻。顧恐公未有  
此力量爾。中人之質。戕賊之餘。以講磨之力。暫息斧  
斤。浸灌於聖賢之訓。本心非外錄。當時豈不和平安  
泰。更無艱難繼續之不善。防閑之不嚴。昏氣惡習乘  
懈。而熾喪其本心。覺之而來復。豈得遂無艱屯一意。  
俱是爲學中實境

通病也令人  
猛省

自勉更無他疑。則屯自解矣。此頻復所以雖厲而無咎。仁者所以先難而後獲也。繼續之善。防閑之嚴。中人之質。亦恐未能免。昏氣惡習之間。作然辨之於早。絕之於微。則易爲力耳。鄉見誠之未夜而睡。非有疾病。非委頓不能支持。但氣昏體倦。欲睡而遂縱之耳。誠之不能於此時少加勉強。誅而勿縱。而欲別求道術。別起疑惑。不亦左乎。鄭子產曰。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修令。夜以安身。所以節宣其氣。而勿使壅閉湫底。以露其體。茲心不爽。而昏亂百廢。

此語殆不可以易之也。此一節無疑。方能課怠與敬。  
辨義與利。本心之善。乃始明著。而不習無不利矣。

三

換音與悔  
恨也

承諭爲學與曩時異。觀書辭誠有用工處。但如懊惜。  
亦甚害事。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懈怠流浪患不。  
覺耳。覺卽改之。何暇懊惜。大丈夫精神。豈可自埋沒。  
如此於此遲疑不便著鞭。宜其在已未得平泰於事。  
有不照燭子細觀察。有何滯礙爲仁由已有能一日。  
用其力於仁。我未見力不足者。聖人豈欺後世。誠之。